

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印

經濟調查緣起

本省光復，百端待舉，而經濟建設之恢復與增進，尤為刻不容緩。本省經濟建設，原有相當基礎，凡農林，工礦，交通事業，莫不略具現代規模，惟經此次戰爭受直接間接之損失頗為巨大，如最基本之經濟資源：「糖」由年產百四十餘萬噸減至不滿十萬噸；「米」由年產九百萬擔減至四百餘萬擔；「煤炭」由月產廿四萬噸，減至三數萬噸；「電力」由四十七萬基羅減至四萬基羅；及其他一切事業均受嚴重之破壞。茲吾等從事恢復，困難重重，必須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對過去日本統治下本省之經濟建設，詳加檢討，以定取捨，但此種政策之決定，必須有正確可靠之資料以為依據，因此乃動員本所同人作初步之經濟調查，對每一種有關經濟事項，分成：

- (1) 經濟資源及其可能擴展之程度，與開發計劃
- (2) 戰前開發之程度
- (3) 戰爭中破壞之程度
- (4) 恢復及其擴展計劃

對各種事項，數字力求準確，認為有可疑者再三修正，單位力求統一，均改換為C·G·S·制，共分 ①財政（金融），②貿易 ③交通（鐵路，公路，港灣，河川，航空，電信，通信關係）④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金屬工業，紡織工業，窯工業，食品工業，印刷及裝書工業，木材製品工業，糖及酒精工業，鹽業，酒類，樟腦，煙草，火柴，其他雜工業）⑤鑛業 ⑥農業 ⑦林業 ⑧水利 ⑨電力 ⑩水產 ⑪食料品工業等，十一部門，閱時二月，甫已告成，希能供經濟政策決定之參考，但因為時匆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多方之指正。

陳 華 洲 謹 識

于臺灣省
工業研究所

一九三八年戰爭勃發以後，臺灣財政有顯著之躍進，茲以一九三八年與一九四五年度之預算比較，七年間，膨漲有四倍之餘；推此膨漲之原因，受物價騰貴之影響固屬不少，而其最大者，乃因戰時必要經費之增加，生產之擴充，及重要食糧品之增產所致。更因本省以地理上之關係，負有特殊使命，為達成此目的，所費數目自當至巨。

自戰事發生以後，一般普通經費逐漸減少，對於與戰爭有關之經費，則急激增大。

最值注目之一九四五年度預算編成時，關於資力、物力、勞力等之需給關係，有顯著之變動。關於物力方面，從來量之獲得，經慎重檢討，而變為重點主義，實行節約物資，並儘可能以島內自給為前提，而編成預算；對於所謂緊急重要設施，更具積極性。

一九四五年度日本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之增稅，及官營業加價之增收，除二三例外，徵稅費或賠償費等，其所需之直接經費以外，殘額之八・〇%，充作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之累積金，故由此所得之增收，可作為島內建設之金額極少。至其他收入，以企業縮小，船隻不足，物資缺乏等之諸原因，最近陷於停滯狀態，顯著之收入，難以期待。

數年間之增稅，或官營業加價等，專為適應日本政府之需要而行，由放出巨額政府資金，以吸收購買力，此即使其負擔戰費之意。本島特殊增稅，一九四五年度以後，僅地租及家屋稅而已，此二者均列入日本本土作為臨時軍事費。戰時財政之膨漲，島民之所得，究有若干之增加，由於船隻不足，或資金統制及貿易等關係，不能一概而論；按日本國民所得，全國平均每人約六〇〇圓，臺灣則為二四七圓，相差頗遠，日人亦知不能驟然使之負擔巨額之公債；公債之發行，本為籌措巨額戰費之便利方法，然每年巨額公債之累積，於維持總督府會計之獨立性上，終有破綻，故舊臺灣總督時代，極度抑制公債發行額之增加，每以增稅或官營業而使替代公債之增發，極為困難。

戰時，日本總督府特別會計，可以一九四五年度為其頂點。

一九四二年度日本總督府預算

日本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

鐵路用品資金特別會計

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

歲入合計：	三二五、一五七、九七一圓
歲出合計：	三二五、一五七、九七一圓
歲入合計：	一二、九六八、一五六日圓
歲出合計：	一二、九六八、一五六日圓
歲入合計：	二四七、二五九、二四六日圓
歲出合計：	二三七、一八一、五九三日圓

戰前（一九四二年）財政之概況

（一）日本前進侵略根據地體制之整備

日本爲使臺灣完成其使命，作爲其南方兵站，或前進根據地，其島內體制之整備，擴充，及強化之方策，大體如次：

一、島內治安之強化。

二、航空路之開設助成，及其他航空施設之擴充整備。

三、華南南洋侵略政策之擴充。

四、工業化之增強。

五、港灣公路通信施設等之整備擴充。

（二）經濟統制

戰爭開始，日本其以增加預算，作臨時資金調製法，外國匯兌管理法之強化，貿易品等之臨時措置法，臨時船舶管理法之施行等，所需之經費如次表：

經濟統制費歷年表（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物資	需給	調整	費																
農林水產	用資材配給統制	費																	七四八
農林產物	配給統制	費																	四七六
米穀	供出促進	費																	四六一
臨時經濟	調整	費																	五五二
物價調整及貯蓄獎勵	費																		八四
小作料統制	費																		五二二
臨時經濟警察	費																		四〇
臨時外國爲替管理	費																		六二五
臨時輸出入取締	費																		九二
社會經理統制	費																		九
貿易調製	費																		九六
勞務需給調製	費																		三八
勞務動態調製	費																		一二三
國民登錄費																			一三九
青少年雇傭統制費																			一九二
共計																			四、二九一

(三) 國際收支之改善

一、貿易之振興

二、金之蒐集及防止走私

三、金之增產

日本爲圖振興輸出貿易，整備擴充總督府之機構，對於本島輸出品中佔大宗之波羅密，鮪及番茄罐頭，茶，樟腦，樟腦副產物等，給與獎勵金或補償金如下（此項獎金或補償金對預算上雖有種種不利，然爲獲取外資，不得不如此。）：

輸出貿易獎金或補償金（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八年	二四三
一九三九年	二七三
一九四〇年	一、三三四
一九四一年	一、二四三
一九四二年	一、三三九

經上列之獎償後，金之蒐集成績頗爲驚人，對國際借貸之改善，乃有甚大之貢獻，而對所要之預算，一年僅十萬圓左右。

(四) 農林水產物等之增產確保

食糧不足漸趨深刻，故而農業方針有急速的轉向，使耕地面積之擴展，及至米之收量增產，每年有巨額的預算。

農產物增產政策（單位千日圓）

米 獎 勵 金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三	一三			
				六八六	七九〇

甘 諸 獎 勵 費	茶 業 獎 勵 費	蠶 業 獎 勵 費	棉 作 獎 勵 費	波 蘿 獎 勵 費	芭 麻 獎 勵 費	苧 麻 獎 勵 費	亞 麻 獎 勵 費	特殊農作物及水稻獎勵費	小 麥 獎 勵 費	大 麥 獎 勵 費	肥料增產並確保費	水利施設費	田場擴張改良費	其他	共 計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一〇	五一		三二九								七一	六九六
一〇六	一二二	一三七	四九	一三三	一六三									七一	七八三
九九	一二	一七八	四八	九九	五二八	七	一六三		一					七一	一二〇五
一八九	二〇一	七一	一九四	六六	九九	三九五	七			一、六九六	三、九七二	四〇三	三九五	八、三七四	
二〇二	二一八	五五	一五七	六七	七一	三六六	三八		四三	三三	二、六二一	七、四三四	一、〇七二	七二五	一三、八八二

戰事發生，日本國內木材之需要急迫，對臺灣產木材之期待甚大，故而謀積極的增產；一九四二年楠梓化溪及荖濃溪森林，作劃期的利用開發，以應急需。

林產物增產確保關係預算（單位千日圓）

林業試驗所費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一五	一四二	二六五	四二〇	三五三	

森	林	費	三、八〇七					五、八八七	六、三四七
林	產物搬出道路開設費							七〇一	七五〇
森	林計畫費							六三	六三
規	那造林及試驗費							二三	二〇
特	殊藥用植物增產試驗費							一八	一八
林	業獎勵費		二六					三二五	六〇二
紙	漿資源調查費							八〇	
合	計		三、九二三					五、八七九	八、一五三
								七、四三七	
								四、二四二	
								三、九一四	

(五) 鐵路之建設改良

戰事發生，重要物資如米，砂糖，煤炭，香蕉，日用必需品，以及兵站基地需要各種軍需品，需要輸送，故急需鐵路之設施擴充。

鐵路設施整備擴充預算 (單位千日圓)

鐵	路	建	設	費	五七九	一九三八年	一、二四八	一九三九年	一、二八〇	一九四〇年	二、二六二	一九四一年	一、三八三	一九四二年
鐵	路	雙	線	工	事	費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六三三	二、〇〇〇	一、九六四	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七、一八四
車	站	改	良	費	二、〇〇五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七〇	三、四〇〇	六八三	五、八一八	一、〇四四	一三、〇六八		
鐵	路	改	良	費	二、五三九	一九三八年	三、七五五	六、八一三						
合	計				五、一二三	一九三八年	七、六七四							

鐵路建設：1 縱貫鐵路潮州線之延長，溪洲枋寮間，溪洲東港間，新線之建設。

(2) 高雄港，新高港，花蓮港，之臨港線建設。

鐵路雙線工事：—彰化臺南間，高雄屏東之復線。

(六) 公路及港灣設施之擴充

本島具備近代設備之港灣，僅基隆，高雄二港。日人以戰事日趨激烈，軍需品之運輸，發生不便，並顧全日後工業化之趨勢，乃遂傾力於工業港之築造。

港灣設施擴充費 (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港灣	三、六四六	三、七五七	五、八二三	八、四一七	八、二五五
馬公修築費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安平港改良費	一九一				
大型修船渠築造費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九七〇	一六五
新高港漁港築造費			九三五	三五〇	四〇〇
曳船新造費				二三〇	
蘇澳港修築費			二五〇		四二九
新高工業港築造費					六〇〇
共計	五、〇八九	五、三五七	七、三〇八	一〇、一六七	九、八四九

縱貫公路之鋪裝

南部方面公路之鋪裝

一九四〇年度

六五〇、〇〇〇日圓

一九四一年度 一、二五〇、〇〇〇日圓
一九四二年度 五、六七三、〇〇〇日圓

架橋工事 花蓮港臺東間之公路

一九四一年度起，工程六年總經費 三、一六〇、〇〇〇日圓

連結東西之中間橫斷汽車公路

一九四二年度起，工程六年總經費 九、八三〇、〇〇〇日圓

(七) 遞信設施之整備

戰事發生臺灣為日本侵略之前進根據地，其為確保穩固南方之據點起見，其總督府乃担当廈門，汕頭，海南島等地遞信設施之經營，因此關係遞信事業之擴充，頗為急速。

遞信事業關係預算 (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遞信事業費	五、五四三	六、一六八	六、六七三	七、六七九	八、九三七
無線電信電話費	四五六	三八九	三六五	三九九	二六七
無線電放送改良費			二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電話線路整備費	四〇〇	八〇〇	七九八	七九八	八〇〇
電信電話建設改良費	一、〇〇二	六三四	六三三	四六八	七六二
新竹郵政局電話交換方式變更工事費					二六〇
臺北第二飛行機場設置費				三五〇	三三七
航空路整備費					六三四

航	海	費	補	助	一、四九六
航	空	輸	送	補	九四〇
其	他	補	助	助	五〇
					一、二八二
					一、四二四
					一〇四
					一、四四六
					一、六四〇
					六〇
					一、五六二
					一、九〇四
					一四四
					一、六五五
					一、九四八
					二三八

(八) 工業之振興

戰事發生，臺省工業化遂更趨必要性，蓋藉以擴充戰時之生產力也。臺灣有豐富之電力，及煤炭等之動力資源，工業化之可能性大，故未久各種化學工業遂乃勃興。日本臺灣總督府關於振興工業之方策如下：

- 一、工業研究機關之整備。
- 二、設立技術人才養教機關，擴充工業技術人才。
- 三、工業都市之建設及促成。
- 四、補助費之支付。
- 五、鐵路公路港灣，及其他輸送設備之擴充。

工業振興預算歷年表 (單位千日圓)

工業研究所經費	一九三八年	二七二
工業研究所新規費	一九三九年	二六四
工業研究所新規費	一九四〇年	三九四
工業研究所新規費	一九四一年	五一〇
工業研究所新規費	一九四二年	六三六
天然瓦斯研究費	一九三八年	三三二
天然瓦斯研究費	一九三九年	四〇〇
天然瓦斯研究費	一九四〇年	三〇〇
天然瓦斯研究費	一九四一年	五五六
天然瓦斯研究費	一九四二年	一〇〇
舊工場新規費	一九三八年	五九九
舊工場新規費	一九三九年	六二四
舊工場新規費	一九四〇年	六二四
舊工場新規費	一九四一年	六二四
舊工場新規費	一九四二年	九三九
臺北帝大工學部新規費	一九三八年	二二
臺北帝大工學部新規費	一九三九年	二二
臺北帝大工學部新規費	一九四〇年	二二
臺北帝大工學部新規費	一九四一年	二二
臺北帝大工學部新規費	一九四二年	六二〇

臺南高工學科增設並學級增加	四五八	二二一
大學舍增設	二一九	一九六
簡易商工教習補助	一六一	二三四
新高工業都市建設事業費	一,一〇〇	六〇〇
高雄工業地帶設置補助	一,〇〇〇	三〇〇
電氣製鐵工業試驗補助	一〇〇	四
紙獎工業振興費	四	四
工業振興費	一三	一三
特殊工業助成費	三三	五五
畜肉加工工業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炭化鈣利用工業振興費	九二	三〇
發電水力調查費	二,七八九	七二
共計	七三二	五,五一六

煤炭及煤油之開發助成，政府有相當巨額之獎勵金。

鑛業振興預算
(單位千日圓)

礦物及地質調查費	金屬鑛床調查費	油田調查費	煤炭調查費
一九三八年	六三	四三	六六
一九三八年	六三	四三	六六
一九四〇年	六二	四三	六五
一九四一年	六二	四三	六五
一九四二年	六二	四三	六五

重要礦物增產獎勵費	油田開發促進費	油田開發補助費	煤炭增產對策費	共計
九七	一、〇〇五	一、二八〇	一、五四九	二、二二四
九八	一、七四二	一、七二三	二、一二三	二、二六四
一二四	二、二六四	一、七二三	五、四九〇	二、二六四

以上略述戰前之概況，其後臺灣財政雖在戰時然因其諸政策施行得宜，其發展之經過尙稱健全。（見另表）

日本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歷年收支表（單位日圓）

年次	區分	歲入		歲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一九四一年	一	二四、八三、四三七	一〇、七〇五、一五三	一五、八八〇、一四四	一〇、四九四、四四〇
一九四二年	一	二六、八六四、六〇三	一四、八三六、〇九六	一六、一七八、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七八三
一九四三年	一	三三、二八九、九六八	九、六六〇、四一〇	二二、〇九六、〇六三	一八、四八四、三二三
一九四四年	一	三五、八二五、九五七	一五、四〇六、四四三	二四、二八〇、五二〇	二七、〇四一、八九二
一九四五年	一	四七、八三〇、〇六〇	二二、〇三四、五二三	二六、二二一、六六七	四三、五五二、九〇五
		計		共計	
		三三、九〇八、五九〇	三三、九〇八、五九〇	二六、二九〇、七六四	二六、二九〇、七六四
		四四、三三五、五四七	四四、三三五、五四七	二八、九七〇、七八三	二八、九七〇、七八三
		四二、五九〇、三七八	四二、五九〇、三七八	四一、五五〇、三七八	四一、五五〇、三七八
		五一、四三三、四〇〇	五一、四三三、四〇〇	五一、四三三、四〇〇	五一、四三三、四〇〇
		六九、〇六四、五七二	六九、〇六四、五七二	六九、〇六四、五七二	六九、〇六四、五七二

備考（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爲預算，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二年爲決算）

歷年官業收入表（單位千日圓）

區分	年次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專賣收入		八四、七五五	一〇一、二七一	一二八、八九四	一五二、〇六〇	一二三、一五四
鐵道及自動車收入		五五、八〇一	六七、九〇五	七八、八二五	六八、三六四	六三、〇一五

郵便電信電話收入	一〇、二三三	一二、一五四	一六、〇三八	一七、一五一	二〇、九四一
森林收入	八、五一三	一〇、五六二	九、六五五	六、〇三三	六、二七五
醫院收入	九八二	一、一一四	一、一九八	一、二七三	一、三九七
教科書收入	七三〇	一、〇〇二	一、八二九	二、一九八	
度量衡收入	一、二一六	一、四八三			
刑務所收入	五八四	八三五	九三〇	九四四	一、八六六
合計	一六一、六〇一	一九四、八四四	二三七、三七三	二四八、〇二四	三三四、六五〇
增加指數	一五〇	一八一	二二四	一二三〇	三〇一

官營業收入在歲入中所佔地位 (單位千日圓)

年次	區分	歲入總額	官營業收入	同上率%	專賣外之官營業收入	同上率%
一九四一年度		二六九、四五七	一六一、六〇一	五九	六六、八四六	二八
一九四二年度		三四四、一五一	一九四、八四四	五七	九三、五七三	二七
一九四三年度		四一五、九五〇	二三七、三七三	五七	一〇八、四七九	二六
一九四四年度		五五七、二七〇	二四八、〇二四	四五	九五、九六四	一七
一九四五年度		六九〇、六五四	三三四、六五〇	四七	九三、四九六	一三

專賣利益歷年比較 (單位千日圓)

年次	種類	酒類	煙草	其他	計
一九四一年		一三、六五九	二〇、〇〇六	八、〇〇四	四一、六六九

一	九	四	三	年	一三、八二一	二二、五八八	七、三四八	四三、七五七
一	九	四	二	年	二四、七三七	二九、八五〇	三、七五三	五八、三四〇

日本國民所得與臺灣人民所得之比較（單位百萬日圓）

年	度	預	算	全	國	國	民	所	得	臺	灣	人	民	所	得	備	考
一	九	四	一	年	一、三〇四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人民所得爲推定額									
一	九	四	二	年	一九、一九七	三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九	四	三	年	二四、五六八	四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九	四	四	年	三七、〇〇三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	九	四	五	年	五〇、九六七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民國三十年狀況

大凡戰時各交戰國金融統制之重點，爲軍需生產擴充資金之籌劃，及公債完全消化二點；關此在臺灣省內以臺灣銀行爲首，聯合日本勸業銀行支行，三和銀行支行，及四地方銀行而辦理之，其關民國卅年末之金融數字如次：

1	銀行券發行額	二五二、八四五千日圓
2	省內各銀行存款額	四二〇、六二五千日圓
3	省內各銀行放款額	五一八、四七九千日圓
4	省內各銀行所有國債額	二四四、八八八千日圓

二、戰前及戰時中樹立之擴充計劃（金融統制）

1 資金統制

- (1) 臨時資金調整法之實施及其擴充
- (2) 銀行等資金運用令之實施及其強化

2 公債消化政策

- (1) 貯蓄獎勵及消費節約
- (2) 金面存款利息之減低，及對軍需產業供給低息資金
- (3) 金融機關之公債分配共同融資制

3 非常時期金融政策